附件1

关于《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草案送审稿）》的说明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建筑垃圾排放减量化、运输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和利用规模化为目标，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负责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和城乡统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处置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营造文明有序、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市城市管理委起草了《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根据立法工作程序，现将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草案共八章四十一条，包括总则、源头监管、运输过程监管、消纳处置场所监管、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包括以下6方面内容如下：

1、建立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分过程实施、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一是建立了建筑垃圾排放、收集、运输、中转、分拣、消纳等处置活动的全程监督管理体系。二是明确和细化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职责，尤其是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责，以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规划自然资源、公安交管、城管执法部门在本行业中的管理职责。三是明确了属地管理职责。

2、完善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体系。一是推行了源头减排。明确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标准，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建筑垃圾的就地利用；通过工程招标和发包,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排放、清运和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二是建立了消纳证查验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水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现场审核时，须查验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三是明确了选择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方式，对运输企业实行名录管理，并将选择规模以上的运输企业作为施工工地评优条件。四是进一步细化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和建筑垃圾消纳许可的条件及办理方式。

3、建立了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监管制度。一是建立了源头分类制度。严禁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发现存在混装混运行为的，应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二是建立了源头核量、运输核量、末端核量制度。对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了详细规范。

4、严格消纳处置场所的监管。一是建立建筑垃圾总量平衡机制和建筑垃圾跨区异地处置补偿机制。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规划，统筹调配处置场所。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规划。二是细化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许可要求，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监管和技防要求。三是明确了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四是建立了统一的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平台，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5、鼓励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一是明确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准和应用标准，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相关标准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同时，鼓励社会投资工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二是明确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三是明确了再生产品的质量要求和监管要求。

6、严格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一是建立了联动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二是明确了黑渣土场监管措施，各区政府建立建筑垃圾巡查检查机制，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复发或者新增的消纳处置场所违法案件，由纪检监察机关追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监管责任。三是明确了乱倒乱卸监管措施，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村域范围巡查检查。市城市管理部门可利用卫星监测等技防措施，定期对大型垃圾渣土堆放点变化情况实施监测，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四是提高了违法情形的处罚力度。对未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未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消纳处置场所、混装混运、乱倒乱卸、运输车辆不符合本市地方标准、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等违法情形将提高处罚额度。五是增加了对消纳处置场所未如实与施工单位和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未如实登记报告建筑垃圾进出场记录并上传至北京市渣土管理工作平台的处罚，增加了未建立建筑垃圾巡查检查机制及未认真落实的责任追究。增加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园林、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违法施工企业给予记分，并暂停其在京投标资格1-6个月的处理规定。